

內政部 函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
樓（消防署）
聯絡人：史明原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42
傳真：02-89127180
電子郵件：megal1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20823479號
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f/DL1.nfa.gov.tw/DL/）識別碼：VGPBCBK
主旨：為確保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」內容之正確性，俾利災時據災資源調度，請依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」，檢視更新所轄資源，並督促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填報相關資源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99年10月29日內授消字第0990824915號函頒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」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二、各單位應辦理事項：

(一)中央各部會：

- 1、就最災資源分類項目指定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填報，並督導所屬機關（單位）相關填報工作。
- 2、每季檢視填報單位系統操作，並查核資源資料填報及修正情形，每半年將查核結果送本部備查。

金門縣政府



副本

內政部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200號3樓（消防署）

聯絡人：黃科員曉陽

聯絡電話：02-8196-6142

傳真電話：02-8942-7180

電子郵件：symark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0824915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

主旨：檢送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管理制度規

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附件：如主旨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遠別：普通件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本(99)年8月19日台內消字第0990820137號函送99年8月9日「立法院99年7月13日三讀通過『災害防救法修正案』後續應配合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」分工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部為整合中央相關防救災難關及地方政府防救災難資源，針對主管之風災、地震、火災及爆炸災害研訂相應規定，並參據行政院災防委員會97年5月22日頒修正「防救災難資源資料庫管理制度規定期定」，爰訂定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管理制度規定期定」。

三、旨揭規定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fa.gov.tw/index.aspx>）/消防資訊/最新消息下載。
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社會司、本部社福司、臺灣省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佬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民力運用組、臺灣辦公室、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消防署(災害搶救組)、民力運用組、臺灣辦公室、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災害管理組

- (五)第三層級（即真報單位），係指各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指定所屬機關（單位）；
負責防救災難資源資料真報專項。
第二層級之最高管理機關應指定單一窗口（人員）辦理相關真報工作。

依據資料分類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第1頁（共1頁）

擇宜
部長

作，並於系統建立承辦人員及所屬填報機關（單位）基本資料，以利管理。

四、防救災資源分類區分如下：

（一）救災資源（詳如附表一）：

1. 主分類：包括人員、物資、場所、載具、裝備機具等五項。
2. 次分類：包括協助人員、民間組織、工務物料等二十六類。
3. 細分類：包括義消團隊、義警、直線雲梯車、化學消防車等一百五十分類。

地方政府基於個別性需求，於附表一得自行新增項目，並自行列管；如為中央及地方一致需求之項目者，得向系統管理者申請新增。

（二）消防資源（詳如附表二）：

提供內政部消防署所屬機關、單位（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隊）以及地方政府消防局本部、各大隊、中隊、分隊填報之用。

1. 主分類：包括車輛資料、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、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三項。
2. 次分類：包括消防車、救火裝備、救災裝備、偵（檢）測器材等十五類。
3. 細分類：包括直線雲梯車、暗子、橡皮艇、輻射劑量偵測警報器、耐用型A級化學防護衣等二百一十五分類。

各地方政府不得自行新增項目，項目增減統一由系統管理者處理。

五、系統操作權限：

依層級區分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層級（即系統管理者）：負責系統維護管理、類別新增及項目管理、資料填報及查詢方式管理，以及審核使用者權限等。
- （二）第二層級（即系統資料管理者）：負責指定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填報，填報單位使用權限與可增加資源項目之審核，以及稽催下級單位填報。

- （三）第三層級（即填報單位）：負責資源資料新增、修正、刪除及匯入。

等維護作業。

資料庫系統各層級均有資源查詢、報表列印等權限。各層級系統功能操作權限請詳如附表三。

六、資料填報：

- （一）依系統功能項目及欄位填報，務求正確完整。
- （二）資源填報以保管單位實際管理之資源為限。
- （三）資源保管單位係指資源實際存放、保管、維護及使用之單位，不可將下級機關或單位之資源合計填報；例如：消防局大隊不得將所屬中隊、分隊資源合計後填入，僅須填大隊部本身資源。另如警察機關不應概括將其下屬單位資源全部納入，應就各分局、派出所或分隊分別為保管單位，各依所管轄之資源分別填報。
- （四）民間組織及其資源，由第二層級系統資料管理員負責填報或依機關內業務分工屬性，指定所屬填報，如義務消防人員由消防機關填報、義勇警察由警察機關填報，相同資源勿重複填報。
- （五）各單位與民間簽訂開口合約之資源項目，應納入填報。
- （六）本系統免重複填報項目如下：
 1. 民間營建資源資料：就人員部分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，統一使用內政部營建署系統填報，地方政府免重複填報。
 2. 「醫院」資料：統一使用行政院衛生署「緊急醫療網」資料，地方政府免重複填報。
 3. 「抽水機」資料：統一使用經濟部水利署系統資料，地方政府免重複填報。
- （七）公共事業資料：由主管機關填報，規定如下：
 1. 國營公共事業部分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報。
 2. 地方政府及民間之公共事業，由地方政府負責填報。例如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（市營事業）由台北市政府填報，欣欣瓦斯公司（民營事業者）由台北市政府填報。
- （八）各單位如已建立相關資源資料，可依系統規定格式，直接匯入系

(九) 資源資料之填報應注意資源規格之填報樣式及其數量。

(十) 地圖定位：

1. 資源資料之填報應標定資源所在位置之點位。

2. 資源所在位置如與保管單位相同（如消防分隊），可直接點選系統所設定與保管單位相同位置之功能，如資源錯放不在保管單位（如有倉庫等），應就資源儲放位置另行標定。

(十一) 本系統資源資料填報僅限公務機關使用，不授權民間單位填報。

七、系統登入：

(一) 由防救災入口網站統一登入。

<http://portal.nfssystem.gov.tw/portal/chinese/page/user?usercmd=login>：內政部

消防署網站首頁建有連結。

(二) 使用帳號至防救災入口網站申請。申請帳號後或已有防救災資訊系統帳號者，請申請數災資源填報權限。

(三) 申請帳號、權限及系統相關使用問題，於上班時間聯繫維運中心：0988-430-787 或 E-MAIL 至 NfssystemHelp@gmail.com。

八、資料維護：

(一) 資源資料之修正、更新及刪除等維護事項，限由填報單位之人員依權限登入系統修正，不得修正其他機關（單位）填報之資源資料。

(二) 為維護資料常新，填報單位應於每月定期調查、檢視及修正資源資料。

(三) 防救災資源如有新增、修正、刪除或異動，應主動檢視及修正。

(四) 第一層級系統管理員者應不定期進行資料庫異動查核。

九、管考規定：

(一) 第一層級系統管理員者應不定期檢視系統操作使用情形，並隨時公

告系統或本規定最新資訊。

(二) 第二層級系統資料管理機關應每季檢視填報單位系統操作，並查核資料填報及修正情形，每半年將查核結果送第一層級系統管理者備查，其查核方式由第二層級系統資料管理機關自行訂定。

(三) 填報單位對各項救援資源類別、項目，應詳細調查填報，避免遺漏。

十、獎懲：

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就資料庫系統之填報狀況，建議中央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獎懲。